

原告 順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弘

被告 晟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晟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順富興業有限公司之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00巷00號」、法定代理人「柯建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、「柯建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應為「柯建弘」，公司設立地址應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此有其所提桃園市政府之公司登記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於起訴時誤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公司設立地址記載為

01 「柯建宏」、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，並
02 經本院據以為判決，致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
03 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茲由本院依原告聲
04 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葉靜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陳芊卉